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莊志勇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2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L1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476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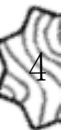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Z63KR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學年度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本局針對所轄國民中學視導工作「全面」採無預警實地視導方式，國民小學視導工作採全市國小校數2%之學校為無預警實地視導方式。
- 三、請學校應於開學前，依「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並請公私立國中依規定將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「相關資料電子檔」公告於學校首頁「正常教學專區」，隨學期進度定期更新資料。
- 四、另請學校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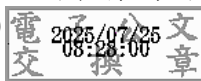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落實正常教學，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依據旨揭計畫，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全國國中校數10%之學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。視導方式摘述如下：

- (一)視導學校採隨機抽訪，國教署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本局轉知學校。
- (二)受訪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計畫，請受訪學校備齊正常教學相關資料，並依流程備妥場地、安排受訪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。
- (三)視導小組委員實地視導後，填寫視導紀錄表，由國教署彙整後轉本局續處，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林雨濤專案助理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